

#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 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，修改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

序号	修改前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1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	<b>第一百零六条</b>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，独立董事3人。
2	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<b>第一百一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副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3	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一百一十三条</b>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，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。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---	--	--

## 二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情况

序号	修改前条款内容	修改后条款内容
1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。</p>	<p><b>第二十一条</b>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，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，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副董事长 1 人。</p>
2	<p><b>第三十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<b>第三十条</b>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3	<p><b>第三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（或由董事长授权的董事）负责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可以指定一名董事代为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；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，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</p>	<p><b>第三十一条</b> 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，<b>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。副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责的</b>，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。</p>
---	--	---

除上述条款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。以上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部分条款的修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修改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本次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29 日